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涑源县普康医院, 地址: 涑源县涑源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登记号: 047150130630301155。

现查明 2024年2月份起, 涑源县普康医院二层西侧封闭楼梯间的门为普通门(共 1处), 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6.4.3条之规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369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涑消即字〔2024〕第0335号)、委托代理人刘晓光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委托书、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涑源县普康医院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涑源县普康医院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 涑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涑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源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刘宣告并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刘 晓 光

2024 年 4 月 29 日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